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原因：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方便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拟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始建于1994年3月，2013年12月完成改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首席合伙人：祝卫先生。

2020年末，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69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00余人。

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64,096.9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44,723.4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3,755.86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3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 5,991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运已统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天运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序号	诉讼主体	目前进展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尚未开庭审理

3、诚信记录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翎，2000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洪霞，2004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1996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 5 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数十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中天运及项目合伙人张翎、签字注册会计师洪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天运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本期

年报审计费用为80万元，较上年增加14.29%，主要原因为本年有新增子公司，合并范围有增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由于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经双方友好协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约承接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提议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董事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资质证书；
 - 4、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